

#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

### 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16 年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遵守诚信原则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和实地调研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、投资方案、生产经营情况，对公司董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6 年，监事会运行情况如下：

- 1、监事会成员列席了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。
- 2、各次股东大会均有监事出席，并作为监票人进行了监票。
- 3、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各次会议情况如下：

(1)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- a、《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- b、《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16 年度工作计划》；
- c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- d、《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- e、《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- f、《关于与各商业银行开展授信业务的议案》；
- g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- h、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(2)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。

(3)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(4)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

会议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(5)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并延长股票购买期的议案》

(6) 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4、2016年，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会计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。监事会成员做为招标采购小组成员，参与了公司重大采购项目的招标工作，对公司重大采购项目进行了有效监督。监事会还对公司重点基建项目、重点投标项目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6年，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运作，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合理规范；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对此，监事会表示肯定，并希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今后的重大决策、经营管理过程中，进一步规范运作，防止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2016年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3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

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，因此不存在内幕交易、公司资产流失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情况的发生。

### 5、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。

2016年度，公司出资51万元，收购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西瑞宏科技有限公司51%的股权，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合理，并按照规定审批权限进行了审批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2016年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

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6、对外担保情况

为促进控股子的发展，满足控股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公司为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港嘉华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广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、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、上海东港数据处理有限公司、郑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六家控股子公司，提供的总额为 25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连带担保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实际发生担保额为零。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，履行了合法程序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7、内部控制情况

监事会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《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